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魏荣才，男，1991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10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荣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7分： 2023年7月15日，与罪犯吴杰山发生吵架，扣6分； 2024年1月8日，违反队列规范，注意力不集中，动作不规范，双手未按要求放于双侧，情节轻微扣1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23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7分。考核期内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性侵对象为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荣才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魏荣才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